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、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乐华 王社坤 王志强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